

交银人寿团体如意一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如意一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做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一、风险提示

- 1、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本产品提供灵活的交费方式，停止交费可能产生如下风险和不利后果：如果结算日的账户价值小于当期保单管理费，则本公司按实际的账户价值扣除当期的保单管理费，该账户价值降为零，本公司停止对该账户的结算；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该账户追加保险费的，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相应的账户，本公司重新开始对该账户进行结算。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

客户购买本产品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分别计入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运作，本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保险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定期结算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除从保险费中扣除初始费用外，每月结算日本公司从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还要扣除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保险责任】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金包含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养老年金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本合同接受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范围为被保险人的法定退休年龄至100周岁，且必须大于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不再接受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的变更。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如果被保险人在各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养老年金，同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如果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期养老年金，本公司将停止该次养老年金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其个人账户的累计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收到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或投保人缴纳并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险费后，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金额等额增加。

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后，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按被保险人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且基本保险金额不小于 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4.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1 年龄错误的处理”内容。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该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部分领取。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以保障资产安全为基础，坚持稳健投资，进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量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资产选择标准为：

- （1）外部评级（不含中债资信）主要为 AAA 的债券、债权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 （2）偿债主体或担保人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还款来源明确，偿债能力强；
- （3）权益资产将主要以优质蓝筹股作为基础资产或市场优质头部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主。

三、保单账户

【万能账户】

本公司为万能保险设立了万能账户，对资产价值、账户价值和结算利息等进行独立核算。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以管理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和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中已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

【团体账户】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建立团体账户。团体账户用以管理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以及注销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时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2)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相应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3)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将团体账户价值转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金额等额增加，团体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出金额等额减少。

(4) 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5) 每月结算日本公司对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扣除保单管理费，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6)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7) 养老年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8) 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降为零。

(9)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分别计入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

(2) 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于每月结算日从团体账户中扣除向投保人收取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最高不超过 5 元/被保险人/月。如果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将从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对应的保单管理费余额。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余额的顺序为：

1. 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2. 已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如果结算日的账户价值小于当期保单管理费，则本公司按实际的账户价值扣除当期的保单管理费，该账户价值降为零，本公司停止对该账户的结算；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该账户追加保险费的，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相应的账户，本公司重新开始对该账户进行结算。

本公司在结算日先结算账户价值利息，然后从结算利息后的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3) 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按照部分领取账户价值、退保时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收取比例的最高标准如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账户价值的比例	退保费用占当时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4%	4%
第 2 年	3%	3%
第 3 年	1%	1%
第 4 年	1%	1%
第 5 年	1%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	0%

部分领取费用在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同时扣除，退保费用在解除合同退还账户价值的同时扣除。

(4) 风险保障费用：免收。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包括年利率和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24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复利结算账户价值。

在结算日24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1.0%，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权益归属】

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归属投保人所有。

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及其产生利息的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及其产生利息的权益归属比例，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当注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时，除另有约定外，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

四、利益演示

某企业为满足员工的补充养老保障需求，选择为员工投保“交银人寿团体如意一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约定初始费用按照保险费的5%收取，不收取保单管理费。鑫先生为企业员工，35周岁，其个人账户首年一次性交费100,000元，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约定为65周岁。

鑫先生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
1	36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95,950.00	95,950.00	92,112.00	0
2	37	0	100,000	100,000	0	0	96,909.50	96,909.50	94,002.21	0
3	38	0	100,000	100,000	0	0	97,878.59	97,878.59	96,899.81	0
4	39	0	100,000	100,000	0	0	98,857.38	98,857.38	97,868.81	0
5	40	0	100,000	100,000	0	0	99,845.95	99,845.95	98,847.50	0
6	41	0	100,000	100,000	0	0	100,844.41	100,844.41	100,844.41	0
7	42	0	100,000	100,000	0	0	101,852.86	101,852.86	101,852.86	0
8	43	0	100,000	100,000	0	0	102,871.39	102,871.39	102,871.39	0
9	44	0	100,000	100,000	0	0	103,900.10	103,900.10	103,900.10	0
10	45	0	100,000	100,000	0	0	104,939.10	104,939.10	104,939.10	0
15	50	0	100,000	100,000	0	0	110,292.05	110,292.05	110,292.05	0
20	55	0	100,000	100,000	0	0	115,918.05	115,918.05	115,918.05	0
25	60	0	100,000	100,000	0	0	121,831.04	121,831.04	121,831.04	0
30	65	0	100,000	100,000	0	0	128,045.65	128,045.65	128,045.65	10,000
35	70	0	100,000	100,000	0	0	83,057.11	83,057.11	83,057.11	10,000
40	75	0	100,000	100,000	0	0	35,773.71	35,773.71	35,773.71	10,000
45	80	0	100,000	100,000	0	0	6,379.38	6,379.38	6,379.38	0
50	85	0	100,000	100,000	0	0	6,704.79	6,704.79	6,704.79	0
55	90	0	100,000	100,000	0	0	7,046.80	7,046.80	7,046.80	0
60	95	0	100,000	100,000	0	0	7,406.26	7,406.26	7,406.26	0
65	100	0	100,000	100,000	0	0	7,784.05	7,784.05	7,784.05	0
70	105	0	100,000	100,000	0	0	8,181.12	8,181.12	8,181.12	0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养老金
1	36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97,850.00	97,850.00	93,936.00	0
2	37	0	100,000	100,000	0	0	100,785.50	100,785.50	97,761.94	0
3	38	0	100,000	100,000	0	0	103,809.07	103,809.07	102,770.97	0
4	39	0	100,000	100,000	0	0	106,923.34	106,923.34	105,854.10	0
5	40	0	100,000	100,000	0	0	110,131.04	110,131.04	109,029.73	0
6	41	0	100,000	100,000	0	0	113,434.97	113,434.97	113,434.97	0
7	42	0	100,000	100,000	0	0	116,838.02	116,838.02	116,838.02	0
8	43	0	100,000	100,000	0	0	120,343.16	120,343.16	120,343.16	0
9	44	0	100,000	100,000	0	0	123,953.45	123,953.45	123,953.45	0
10	45	0	100,000	100,000	0	0	127,672.06	127,672.06	127,672.06	0
15	50	0	100,000	100,000	0	0	148,006.90	148,006.90	148,006.90	0
20	55	0	100,000	100,000	0	0	171,580.57	171,580.57	171,580.57	0
25	60	0	100,000	100,000	0	0	198,908.90	198,908.90	198,908.90	0
30	65	0	100,000	100,000	0	0	230,589.93	230,589.93	230,589.93	10,000
35	70	0	100,000	100,000	0	0	212,632.83	212,632.83	212,632.83	10,000
40	75	0	100,000	100,000	0	0	191,815.63	191,815.63	191,815.63	10,000
45	80	0	100,000	100,000	0	0	167,682.79	167,682.79	167,682.79	10,000
50	85	0	100,000	100,000	0	0	139,706.21	139,706.21	139,706.21	10,000
55	90	0	100,000	100,000	0	0	107,273.69	107,273.69	107,273.69	10,000
60	95	0	100,000	100,000	0	0	69,675.51	69,675.51	69,675.51	10,000
65	100	0	100,000	100,000	0	0	26,088.92	26,088.92	26,088.92	10,000
70	105	0	100,000	100,000	0	0	7,396.38	7,396.38	7,396.38	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按照假设的结算利率计算，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1.0%，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 3.0%。
- 3、以上利益演示假设初始费用为保险费的 5%；保单管理费为 0；如在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各保单年度本公司分别按照该次领取账户价值的 4%/3%/1%/1%/1%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如在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各保单年度本公司分别按照当时账户价值的 4%/3%/1%/1%/1%收取退保费用；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本公司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和退保费用。实际的费用收取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个人账户价值为当期养老金给付前的个人账户价值，在当期养老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部分领取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和团体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犹豫期后退保需扣除的费用】

收取比例的最高标准如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当时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4%
第 2 年	3%
第 3 年	1%
第 4 年	1%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等于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部分领取】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申请领取的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2. 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价值。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以团体账户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为限，部分领取后的团体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投保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部分领取。

3.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前仍然生存，且未发生本合同界定的全残，可通过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对应的账户价值。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其缴纳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被保险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部分领取。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相应的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部分领取申请书；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适用）；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给付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四、部分领取费用（收取比例的最高标准如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4%
第 2 年	3%
第 3 年	1%
第 4 年	1%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